

助产专业教学标准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）

1 概述

为适应科技发展、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，顺应妇幼保健行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新趋势，对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下助产和护理等岗位（群）的新要求，不断满足医疗卫生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，制订本标准。

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，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。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助产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，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，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助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。

2 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助产（520202）

3 入学基本要求

中等职业学校毕业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4 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

5 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	医药卫生大类（52）
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	护理类（5202）
对应行业（代码）	卫生（84）
主要职业类别（代码）	助产士（2-05-08-06）
主要岗位（群）或技术领域	助产、临床护理……
职业类证书	护士执业资格、母婴护理、幼儿照护、产后恢复……

6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技能文明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、创新意识，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，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

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，面向医疗卫生行业的助产士、护士等职业，能够从事助产和临床护理工作的高技能人才。

7 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，全面提升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
（2）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，掌握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相关行业文化，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，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；

（3）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等）、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，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；

（4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；

（5）掌握基础医学、护理及助产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；

（6）能够运用护理基本知识开展临床护理、常见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，并具有一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护能力；

（7）具有运用备孕、妊娠、分娩、产褥恢复及育儿等生育相关知识进行妊娠期健康指导、产程管理与照护、分娩期健康指导、正常产接产及识别分娩期母儿异常的能力；

（8）具有运用高危妊娠的相关知识进行妊娠期、分娩期及产褥期急危重症抢救配合的能力；

（9）能够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持续性照顾，具有指导产妇及其支持系统开展产后保健、实施母乳喂养的能力；

（10）能够独立进行生育期妇女、新生儿、婴幼儿常见疾病的基本健康教育和卫生保健指导；

（11）能够运用计划生育相关知识科学指导妇女开展计划生育及科学备孕；

（12）能够进行临床信息采集、健康史评估及规范书写医疗文书；

（13）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，具有适应本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；

（14）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15）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，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；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；

（16）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，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；

（17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尊重劳动，热爱劳动，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8.1 课程设置

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8.1.1 公共基础课程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应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语文、数学、化学、外语、国家安全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美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8.1.2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。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，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；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、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，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；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，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。

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、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，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，依托体现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，开展项目式、情境式教学，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。有条件的专业，可结合教学实际，探索创新课程体系。

(1) 专业基础课程

主要包括：人体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、药理学、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、遗传学基础、助产伦理与法律法规等领域的内容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

主要包括：健康评估、基础护理、妇女保健与优生优育、助产学、妇科护理、内科护理、外科护理、儿科护理等领域的内容，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健康评估	采用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问诊、体格检查、实验室检查等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全方位评估,获取其健康资料	① 掌握健康史的采集、体格检查、心理-社会评估方法。 ② 掌握心电图检查的操作,能识别正常及常见异常心电图。 ③ 熟悉实验标本采集、影像检查的临床应用,掌握检查前后的护理,熟悉辅助检查结果的临床意义

续表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2	基础护理	根据护理程序,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生活护理、治疗护理等基本技术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医院环境、门急诊护理及生命体征测量、标本采集、医疗护理文书书写等出入院护理工作。 ② 掌握医院感染预防控制,不安全因素识别防护,病人休息与活动护理。 ③ 掌握口腔、皮肤等清洁护理,营养、饮食及排泄护理。 ④ 掌握给药技术、用药反应及应对、血制品种类及输注。 ⑤ 熟悉病情观察,危重病人抢救护理及安宁疗护
3	妇女保健与优生优育	采用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开展全生育周期妇女保健及优生优育的指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妇女保健的意义及工作任务。熟悉孕产妇死亡与危重症评审制度。了解妇女保健统计指标。 ② 掌握优生学的定义、意义和影响优生的因素。 ③ 具有一定的女性婚前保健、备孕与计划生育、遗传咨询、产前筛查及辅助生殖技术选择的指导能力。 ④ 掌握优育学的定义及其意义。熟悉新生儿常见疾病的筛查方法
4	助产学	采用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开展妊娠期、分娩期及产褥期母子助产工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妊娠发生、胚胎胎儿发育及生理特点、孕妇身心变化。掌握早期及中晚期妊娠诊断;具有诊断胎产式、胎先露及胎方位的能力。 ② 具有产前检查及孕期健康指导的能力。 ③ 掌握分娩动因、决定分娩的因素、枕先露的分娩机制、先兆临产和临产的诊断标准、产程的定义及分期。 ④ 具有产程管理与照护、分娩期健康指导、正常产接产及识别分娩期母儿异常的能力。 ⑤ 能够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持续性照顾,具有指导产妇及其支持系统开展产后保健、实施母乳喂养的能力。 ⑥ 掌握高危妊娠的定义、范畴及管理。 ⑦ 掌握妊娠期、分娩期及产褥期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及治疗原则、护理评估要点、护理诊断要点和护理评价要点,具有一定的护理计划制订及实施的能力。 ⑧ 具有运用高危妊娠的相关知识进行妊娠期、分娩期及产褥期急危重症抢救配合的能力。 ⑨ 掌握常用助产技术

续表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5	妇科护理	根据护理程序,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妇科常用护理技术,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	① 掌握妇科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。 ② 掌握妇科常见疾病护理评估、诊断及评价要点。具有一定的妇科病人护理计划制订及实施的能力。 ③ 能运用妇科疾病相关知识开展疾病预防及生殖健康教育。 ④ 掌握妇科常用诊疗配合、常用专科护理技术
6	内科护理	根据护理程序,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内科常用护理技术,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	① 了解内科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。 ② 掌握内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、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,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、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的观察能力,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。 ③ 能运用内科疾病相关知识开展疾病预防及生殖健康教育。 ④ 掌握内科常用诊疗配合、常用专科护理技术
7	外科护理	根据护理程序,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外科护理技术、手术室护理技术,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	① 了解外科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。 ② 掌握外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、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,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、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的观察能力,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。 ③ 能运用外科疾病相关知识开展疾病预防及生殖健康教育。 ④ 掌握外科常用诊疗配合、常用专科护理技术,能配合常见疾病手术
8	儿科护理	对小儿生长发育与喂养进行正确的保健指导,对不同年龄段小儿正确开展日常护理、健康宣教;根据护理程序,采取个人或小组协作的形式,合理利用信息资源和手段,运用儿科护理技术,对患儿实施整体护理	① 掌握儿童评估的内容及方法,正确进行保健指导。 ② 了解儿科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和治疗原则。 ③ 掌握儿科常见疾病的护理评估、护理诊断、护理措施及健康教育,具有一定的病情变化、心理变化和治疗反应的观察能力,并能初步分析及处理。 ④ 掌握儿科常用诊疗配合、常用专科护理技术

（3）专业拓展课程

主要包括：助产管理、妇幼营养、助产心理学、人际沟通、孕产妇康复、中医适宜技术、急危重症护理、社区护理等领域的内容。

8.1.3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、实习实训、见习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，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。

（1）实训

在校内外进行助产和护理等实训，包括单项技能实训、综合能力实训、生产性实训等。

（2）实习

在卫生行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产房、产科、妇科、儿科、门急诊、重症监护室及手术室等进行实习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学校应建立稳定、够用的实习基地，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，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，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，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结合企业生产周期，优化学期安排，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。

8.1.4 相关要求

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。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，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；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，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应开设安全教育（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）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管理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8.2 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，其中，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个月，产房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12 周，学生上台学习接产的次数不低于 10 次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。

9 师资队伍

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引路人”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9.1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、工作经验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，组建校院（企）合作、专兼合作的教师团队，建立定期开展专业（学科）教研机制。

9.2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助产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医疗卫生行业，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主持专业建设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，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9.3 专任教师

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原则上具有助产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；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；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；能够跟踪新经济、新技术发展前沿，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；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践，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经历。

9.4 兼职教师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，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了解教育教学规律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。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 教学条件

10.1 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10.1.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

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。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安防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10.1.2 校内外实验、实训场所基本要求

实验、实训场所面积、设备设施、安全、环境、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（规定、办法），实验、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，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、理实一体化，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，实验、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，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健康评估、基础护理、专科护理及助产等实验、实训活动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。

（1）健康评估实训室

配备智能化胸腹部检查教学仪、心电图机、乳房触诊模型、诊疗床、多筒听诊器、电子血压计、音叉、快速血糖仪等设备，用于健康评估等实训教学。

（2）基础护理实训室

配备多功能病床、多功能护理模拟人、鼻饲模型、导尿及灌肠模型、各类给药模型、洗胃机、吸氧装置、吸引器等设备，用于基础护理技术等实训教学。

（3）专科护理实训室

配备双气囊三腔管止血训练模型、纤维支气管镜、无菌胸腹腔穿刺包、无菌腰椎穿刺包、无菌骨髓穿刺包、心电监护仪、手术床、无影灯、外科洗手池、外科布类手术包、手术器械包、手术器械台、创伤模型、瘘管造口术护理模型、各类引流管护理模型、骨牵引床、呼吸机、心电图机、心肺复苏模型、体外除颤仪、担架、喉镜、气管插管模型、呼吸治疗导管及面罩、智能护理模拟人、婴幼儿身高计（卧式、坐式）、婴儿秤、婴儿床、儿童病床、皮脂厚度计、新生儿抢救设备、青少年心肺复苏模型、智能儿童护理模型等设备，用于内科护理、外科护理、急危重症护理、儿科护理和专业拓展课程等实训教学。

（4）助产实训室（实训基地）

建分娩室或模拟产房，有条件的学校可建助产虚拟仿真实训室。配备胎儿发育模型、产前检查模型、胎儿监护仪、多功能产床、多功能分娩模型、新生儿模型、新生儿辐射台、婴儿台秤、产包、会阴切开缝合模型、低位产钳、产房急救治疗车、新生儿沐浴及抚触台、妇科检查床、妇科检查模型、阴道冲洗模型、计划生育模型及手术包等设备，用于助产专科等实训教学。

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。

10.1.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

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，经实地考察后，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行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，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，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助产和临床护理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，完成实习质量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，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，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10.2 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0.2.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，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，并通过数字教材、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

10.2.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助产及护理行业政策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以及助产与护理类实验实训手册；助产及护理专业操作技术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；5种以上助产及护理专业学术期刊等。及时配置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管理方式、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。

10.2.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

11.1 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，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、临床见习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，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4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11.2 毕业要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，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，准予毕业。

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，细化、明确学生课程修习、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。要严把毕业出口关，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，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，经职业学校认定，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；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，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